# 居家照護病患之家庭照顧者對支持系統的 利用與相關因素

邱啟潤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研究所副教授 陳武宗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陳宜品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研究所研究助理

#### 前言

高龄化社會所帶來的衝擊與問題, 已成為政府與民間關注的焦點;為有效 落實老人福祉,無論長者的健康狀況如 何,能協助其在熟悉的社區環境中頤養 天年,給予有尊嚴的服務及生活安全的 保障是政府努力的方向。社區式的照護 是高齡化社會中,長期慢性病患的理想 照護方式,因此建構國內完善長期照護 社區照護系統,是當務之急,也是落實 「在地老化」政策理念必要措施。然而 慢性病對家庭所造成的影響不僅是病人 本身,也涉及到提供病人長期照顧的家 屬,尤其家庭照顧者(以下簡稱照顧者) 尚需面對非常多樣化問題與需求,照顧 者需要有各種的支持才能繼續長期的照 顧。但居住在家中的長期慢性病患者之 照顧者,能獲得外來社區服務方案協助 的極為少數(吳、林,1999)。為使老人 能在熟悉的環境中得到安養照顧,也能 延續老友的互相關懷,使既有的家庭與 親屬照顧資源不至於大量流失,並讓需 要照顧的人士留在家中,讓社區中的服 務資源有了相互連串的契機,建立起社 區照顧服務體系,它是需要聯結正式與 非正式的社區資源去協助的 (羅, 1998)。在長期照護政策中提供及建構社 區化的家庭照顧支持系統實有其必要, 然而,我們社區中居家照護服務的長期 慢性病患之照顧者的支持系統、利用情 形、滿意度及正式支持系統的相關因素 是我們想探討的。

社區照顧的理念,乃在於追求被照 顧者生活的正常化,而支持網絡的建構

又是社區照顧必要的基礎,欲支援老人 或身心障礙者多元需求的社區照顧,是 需要由正式與非正式網絡所組成(黃, 2003)。非正式照顧資源是從個人支持網 絡擴大而來的,如病患既有的家人、親 戚及朋友所提供的服務,或擴充的社會 網絡與社區支持網絡(community supportive network),除原有的家人和 親朋外,還包括社區的鄰居、志工、宗 教團體、病患群的互助團體及鄰里社區 照顧組織等。本研究再將正式與非正式 照顧資源加以歸納為實質性 (instrumental support)、情緒性 (emotional support)、及資訊性 (informational support)三類;實質性 支持指提供的服務、物品、或經濟補助 等;情緒性支持為關心、同情、愛與信 任;資訊性支持指任何幫助解決問題或 壓力的資訊。

Andersen 與 Newman 在 1960 年代所 發展的行為模式(the behavioral model) 長期來被應用在預測老年人對健康或醫 療服務的使用;但近十多年來,它也慢 慢被國內外學者使用在檢測照顧者對服 務的使用上。行為模式中三個影響變項 分別為:傾向因素 (predisposing variables),乃指疾病發生前已存在或 不易改變的變項,如社會人口學特徵。 使能因素 (enabling variables),指促 使或阻止尋求正式協助的原因,例如非 正式協助者的數目。需要因素(need variables),是一項迫切影響使用服務 的因素,如照顧者的健康或負荷程度 (Mill & McFall, 1991); 本研究以後 雨者為主進行探討。

#### 研究對象

本研究針對高高屏地區收案數超過20人的16家居家護理機構,588個居家照護個案,由居家護理師以問卷調查來收集資料,收集期間自民國92年6月至92年11月,共完成有效問卷388份,完成率66.0%。

### 結果與討論

## 一、家庭照顧者利用支持系統的情形

研究結果顯示, 照顧者在非正式支 持的利用比率,無論情緒性支持(75.0 %),實質性支持(62.4%)或資訊性支 持(58.7%);相較於正式支持的利用比 率,如情緒性(20.0%)、實質性(34.5 %)、資訊性(54.4%)要高出許多。此 支持利用比率的排序也符合了國內許多 學者(呂,2001;黃,1998)之看法, 照顧者在尋求協助時會先以非正式體系 為優先,當非正式支持無法滿足照顧者 的需求時,他們才會轉向正式系統尋求 協助,故情緒性支持在非正式支持中用 得最多,在正式支持用的最少。本研究 顯示資訊性支持在正式與非正式支持系 統,所用的比率很接近,是否表示雖已 方便利用非正式資訊支持,但仍覺不夠 或沒有信心;因為接受居家照護的病患 都是較為虛弱,問題較複雜,需要較多 專業判斷的資訊,故促使其再去利用正 式的資訊性支持,以及居家護理師或醫 師等專業人員會主動到家訪視提供,增 加了利用上的方便性。另外,在經濟方 面(設備與費用補助)的正式實質支持, 利用率最高,因為還是非正式支持系統 中較無法滿足的,這也符合呂(1998) 所提的補充模式 (supplemental model),即非正式支持是基本、主要的, 正式支持是邊緣、次要的,當需要無法 由非正式支持系統滿足時,正式系統就 用來補充。

## 二、家庭照顧者對正式支持系統的利 用、滿意度與期望

照顧者在現有可用的正式支持系統

中,實質性支持含]居家照護有 21 項, 資訊性支持服務有 16 項,情緒性支持 4 項。照顧者利用的支持的來源,多為病 患目前接受居家護理服務的機構,其它 相關機構或團體甚少。

研究結果顯示,照顧者可用的16項 正式資訊性支持,每人平均利用 8.7 項,可能是每個人的需求性不一樣,資 訊的支持現多採用個別衛教及以醫院提 供為主體。對於「臨終照護及安寧照護 之認識」「壓力調適與放鬆技巧演練」 「照顧者健康維持與健康促進」、「溝通 技巧 |和「社會資源的了解」這些主題, 幾乎有半數的人想要卻未獲得,由於這 些需求多半是出院後才會產生,有賴醫 護人員訪視時提供;醫護人員若能適時 地轉介相關資源,或加強此方面的知能 來提供這類與照顧者較相關的主題;或 從醫護人員以外的其它專業人員獲得資 訊,可由關心照顧者的民間團體或醫院 辦理,或加強書面及網路資訊的提供。 由於本研究有44位(11.3%)照顧者曾 經利用網路尋找照顧資訊,網路可提供 全天候、不分時段的照顧資訊給有需要 的照顧者,照顧者也可更自由地在家裡 獲得資訊性支持服務,甚至情緒性支持 任何支持性服務的申請; 未來應加強開 發透過網路的提供方式,以增加其方便 性及可近性; 也更有助於建構長期慢性 病患照護支持系統,及「在地老化」目 標的達成。

實質性支持利用率低於 10%的項 目,如喘息、居家服務,無人使用的日 間照護及臨時托老,都是政府為減輕照 顧者壓力,而積極倡導的服務方案。分 析其原因,可能是全職的照顧者有五成 以上, 再加上親友、鄰居等非正式支持 就可以發揮功能;或者是我們的照顧者 非常認命(有人說:吃苦就像吃補),對 於自身的休息或外出透透氣都不敢奢 望;但 Winslow (2003)表示當照顧者 在自覺到正式支持服務的利用對病患或 自己是有助益的時候,會促使他們利用 服務;故加強醫護相關人員對照顧者及 照顧者本身對自身需求的重視,鼓勵照 顧者在照顧病患的同時也能注意自己的 健康或能將照顧壓力適時的抒解,以維 持照顧者能更長遠、順利地在家照顧病 患的方法。第二個原因就是不方便,因 為完全依賴的病患占多數,而服務的利 用須將病患及其生活所需物品一併載送 到特定機構裡,待服務結束後,再將病 患及物品載回,照顧者覺得非常不便, 而不想用。而利用過機構與居家喘息的 人,有半數皆認為時間太短,故延長機 構喘息時間,或恢復原有的居家喘息, 使與機構喘息並存,將可改善不方便的 問題。第三個原因是不知道有此種服 務,有三分之一的照顧者表示不知道, 或許是年齡大,或整日在家照顧病患較 無機會去獲得這些支持的資訊; 故建議 居家護理師應主動提供這些訊息給照顧 者。更有少數是擔心品質,因為曾利用 過喘息的照顧者,和對自覺的幫助程 度、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以及整體滿意 度,都是呈現在次等滿意度的為多,與 其它項目的滿意度比,相對較低,是否 有再提升品質的必要。

在非正式支持系統的情緒性支持利用率為75%,在正式支持系統中情緒支持如:電話諮商(38.1%)、面談(32.0%)、支持團體(6.4%)及照顧者聯誼活動(1.5%)利用率並不高;其中有60%的照顧者覺得沒有需要,或許是家

人、親朋或鄰居就可以解決,不需靠專 業人員來幫忙。但是利用過的人約有97 %認為「很有幫助」,或「有幫助」;且 照顧者認為沒有需要,可能是優先順序 排不上去,不是真正的沒有需要;另有 41~47%的人是不知道支持團體與照顧 者聯誼活動的訊息,可能是辦理的單位 較少,且宣傳不夠。其服務有一半是來 自民間團體提供,這些服務被利用時, 照顧者對其服務態度都相當能接受,對 距離與時間也都能接受。對於電話諮商 有92.6%的人認為「很有幫助」或「有 幫助」;面談有98.4%認為「很有幫助」 或「有幫助」,這兩項服務 82~90%是 來自醫院,75%是由護理人員提供,是 很好的服務,應繼續維持。因為這是照 顧者自身的需求,而非照顧病患的需 求,相對而言,就不是這麼重要,故未 來在減輕照顧者負荷的措施上,此類正 式的情緒支持尚有待積極推展。

## 三、正式支持系統利用的重要預測因素

本研究發現,照顧者非正式支持系 統中親朋鄰居的人數和正式支持系統的 利用,無論是資訊性、實質性或情緒性 皆有顯著正相關。Bass 和 Noelker (1987) 表示家人或親戚通常是影響老 人決定是否使用支持服務的要要原因之 一,他們除了是訊息的提供者,也同時 是支持服務的轉介者,故親戚、朋友和 鄰居等非正式支持的人數多寡, 就成為 正式支持利用的重要預測因子。本研究 還發現,沒人輪流或非常規照顧的照顧 者較會去利用情緒性支持,這可能是平 日沒人可以輪流的照顧者,長久永無休 息,若感到心力交瘁時,會較想與他人 聊聊天、透透氣,而較會去利用正式情 緒支持,如電話諮商、面談、支持團體 及照顧者聯誼會;此外,非常規照顧者 較會利用情緒性支持,可能是因為時間 未被綁住而較能去利用資源。

本研究發現,需要因素有三項可以 預測正式支持的利用,即照顧者慢性疾

病數越少、心理社會健康越好的,越會 利用資訊性支持,這和 Mill 和 McFall (1991)發現的不同,他們認為當照顧者 健康狀況不佳時較會去利用替代照顧者 照顧病患的正式實質性支持,與本研究 中所指的資訊性支持不同。當病患意識 不清醒表示情況較嚴重,故照顧者較會 去利用資訊支持,以瞭解應照顧病患的 相關知能。但當照顧者健康狀況較好, 即疾病數少、心理健康狀況佳時,較會 去利用正式資訊性支持,可能因為自己 健康不佳時,已經沒有多餘的力氣去收 集照顧病患的資訊了。當照顧者負荷程 度越高,實質性支持利用越多,此結果 與 Houde (1998) 的研究相符合,其表 示與本研究相矛盾,當照顧者缺乏自身 或社會資源時,常自覺無法繼續照顧病 患,或許因此當照顧者負荷程度增加 時,越會考慮利用正式支持系統中之各 類服務。

經由上述分析發現,分別有各種預 測因子影響照顧者對於三類正式支持的 利用,而此照顧者多元和複雜需求之評 估與滿足,實需專業人員來提供,目前 居家護理師是接觸照顧者最多的專業人 員,雖已解決許多照顧者在病患照顧上 的問題,但黃(1998)指出非正式支持 系統與正式支持系統的聯結,是提供社 區照護必要的,而照顧管理者(care manager),才能扮演好此角色。國外已 發展許多這種角色,尤其是老人照護管 理者(geriatric care manager),它可 以由護士、社工、諮商師或老人學專家 來擔任,協助家庭的老人和照顧者,使 他們獲得更高品質的生活(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Geriatric Care Managers, n.d.),國 內未來可以對較有經驗的長期照護專業 人員,培訓此類課程。

#### 建議

## 政策性

1. 加強醫院推動出院準備服務,培訓照

- 顧管理者(care manager),為因應高 齡化社區長期照護之推展,需有人串 聯非正式支持系統與正式支持系 統;衛生署宜在原有的醫院評鑑項目 中,對出院準備服務加強計分,以提 高醫院對此工作的重視,並積極培養 照顧管理者角色。
- 2. 加強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因應高齡 化社會調整角色,培養具備社區長期 照護應具備之照顧管理者的能力。
- 3. 整合地方各種公設的長期照護單位,與轄區的衛生所合作,成為民眾提出需求的單一窗口,善用電腦網路的科技使申請需求的流程更方便與快速,並及時提供照顧者需要的服務。
- 4. 鼓勵獨立型態居家護理機構的護理 人員聯合執業,主動出擊與社區養護 (或長期照護)相關機構合作,支援 居家的照顧者在非正式支持系統無 法滿足的各項需求。
- 5. 健全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認證與品質 保證制度: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訓練 內容及標準,委託學校或長期照護專 業團體培訓照顧管理者、居家服務員 甚或長期照護之志工;培養之照顧管 理者至少需能具備個案評估、資源整 合與轉介等能力。
- 6. 利用政府相關廣電頻道,廣為宣傳照顧者相關的議題:讓民眾瞭解高齡化社會,如何提早準備面對長期照護的問題;宣導家庭照顧者對家庭的貢獻,居家服務員的工作是值得大家尊敬的。地方電台可提供當地家庭照顧者可利用的資訊性、實質性以及情緒性支持的服務內容、時間及機構等資源。
- 7. 建構補充性、多元化、可近性、有品質的正式支持系統,以補足家庭照顧者非正式支持系統的不足,如喘息服務應採居家與機構並存,逐年延長喘息時間的補助,並提升服務的品質;居家復健服務如何能在健保給付下

提供。

 盡快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積極規劃國 民年金,及擴大照顧者津貼等福利措 施,以改善照顧者最大的經濟需求。

### 實務性

- 1. 強化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功能 : 在每個病房能有專人針對病患與家庭照顧者進行出院前的評估,提供需要的資訊性支持,或社區可利用的相關資源及管道,必要時協助申請其所需的社會福利措施,或做適當地轉介。
- 2. 加強醫院的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出院 後的服務:在出院後能有定期的追蹤 服務,由照顧管理者視病患或家庭照 顧者的需求,照會院內相關的專業團 隊(居家護理師、醫師、復健師、營 養師等),適時地提供需要的團隊服 務。
- 4. 提醒家庭照顧者善用各種正式支持 系統的資源:居家護理師可鼓勵家人 分擔照顧病患的事務,鼓勵家庭照顧 者有機會利用日間照護、居家服務或 喘息服務,以使其順利地投入照顧工 作。
- 5. 加強家庭照顧者的充能以達自助而助人: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可與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小組合作舉辦照顧者之照顧技巧訓練班、支持團體或照顧者聯誼會,充能照顧者,共同聯合組成團體,提升照顧者的自我價值,形

- 成家庭與家庭間的教育課程。
- 6. 早期篩檢出需要服務的家庭照顧 者:利用負荷量表或心理社會健康量 表加以評估,早期篩檢並適時介入與 提供各項必要的支持,如:資訊性、 實質性與情緒性支持服務。

## 参考文獻

- 1. 吳淑瓊、林惠生(1999)。台灣功能障礙老人家 庭照護者的全國概況剖析。中華衛誌,18(1), 44-53。
- 2. 呂寶靜(1998)。老人非正式和正式照顧體系關係之初探:從家人和日托中心工作員協助項目的 比較分析出發。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 (1),3-37。
- 3. 呂寶靜(2001)。老人照顧:老人、家庭、正式 服務。台北:五南。
- 4. 黄源協 (1998)。老人社區照顧的內涵與工作方 法。社區發展季刊,(83), 157-167。
- 5. 黃源協(2003)。社區化照顧的理念基礎。於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長期照護委員會編著,社區化長期照護之發展策略(pp.1-22)。台北:國家衛生研究院。
- 6. 黃嫂齡(2000)。家庭系統做為慢性精神病患照顧主體的省思-論「過度使用家庭能力」與建構「替代性家庭功能」。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3 (3),89-110。
- 7. 羅秀華(1998)。支撑社區照顧的社區資源-評估 與運用:如何引導各類資源為社區照顧注入生命 力。社區發展季刊,(81),259-269。
- 8. Bass, D. M., & Noelker, L.S. (1987).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caregivers on elder's use of in-home services: An expanded conceptual framework.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8, 184-196.
- 9. Calsyn, R. J., & Winter, J. P. (2000). Predicting different types of service use by the elderly: The strength of the behavioral model and the value of interaction terms. *The Journal of Applied Gerontology*, 19(3), 284-303.
- 10. Houde, S. C. (1998). Predictors of elders' and family caregivers' use of formal home services. *Research in Nursing and Health*, *21*, 533-543.
- 11. Mill, B., & McFall, S. (1991). The effect of caregivers burden on change in frail older persons' use of formal helpers.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2, 165-179.
- 12. Mitchell, L., & Krout, J. A. (1998). Discretion and service use among older adults: The behavioral model revisited. *The Gerontologist*, *38*(2), 159-168.
- 13.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Geriatric Care Managers. (n.d.). *The professional care manager*. Retrieved March 16, 2004, from http://www.caremanager.org/gcm/ProfCareMana

- gers.htm
- 14. Wolinsky, F. D., & Johnson, R. J. (1991). The use of health services by older adults. *Journal of Gerontology: Social Sciences*, 46(6), S345-S357.
- 15. Winslow, B. W. (2002). Family caregivers' experiences with community services: A qualitative analysis. *Public Health Nursing*, 20(5), 21-32.